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三樓演講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 三、(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胡應湘爵士；
 - (ii) 何炳章先生；
 - (iii) 胡文新先生；及
 - (iv) 陳志鴻先生。
- (b) 釐定董事袍金 (見附註6)。
- 四、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甲)「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授予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之總額為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且根據上文(a)段所授出之權力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日。」

(乙)「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股份認購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依據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之特別權力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要約或發行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丙)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五（甲）及五（乙）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向董事依據以下之一般性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五（甲）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五（乙）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六、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本公司之新股份認購權計劃（「新股份認購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股份認購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於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股份認購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作出及訂立一切必需或權宜之行爲、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股份認購權計劃全面生效，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股份認購權計劃，並根據新股份認購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b) 不時對新股份認購權計劃作出修改及/或修訂，惟此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股份認購權計劃內有關作出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新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之股份認購權須予配發及發行及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
- (d) 於適當時向聯交所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於其後不時因行使根據新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之股份認購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倘任何有關申請已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提出，則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申請；及

- (e) 倘認為合適及權宜，同意有關機構對所規定或施加於新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條件、修改及/或修訂。」

承董事會命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左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最多兩名代表出席，及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或經公證人核實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63樓63-02室，方為有效。
3.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位置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聯名持有之股份作出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待通過本通告第二項決議案後，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天。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不能轉讓本公司之股份。如欲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就本通告第三項所述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意見，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釐訂如下：

	港幣
主席	300,000
副主席	250,000
各其他執行董事	200,00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7. 就本通告第五項所述決議案而言，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一份有關建議重選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採納新股份認購權計劃之通函已寄發予各股東，而本通告構成通函之其中一部份。
8. 列載於本通告之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及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6名執行董事胡應湘爵士（主席）、何炳章先生（副主席）、胡文新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志鴻先生（董事副總經理）、賈呈會先生及譚明輝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葉毓強先生及李民斌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